

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5年5月22日，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及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12000万元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东部吹填区港区1号路西侧建设“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预留空地上建设，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主要建设一条年产10万吨生物饲料添加剂（发酵豆粕）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以及配套车间厂房、仓储、道路等，依托现有供汽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办公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10日，项目在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科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50600-13-03-006898），于2021年1月委托广西南宁德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24日，取得《防城港市港口生态环境局关于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区环管发〔2021〕4号）。

项目于2023年4月23日完成建设，2024年企业拟开展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对比发现，实际建设的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于 2025 年 4 月取得《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关于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5〕52 号）。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479.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变动后的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泵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管网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管网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投料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7.8m）排放，一次粉碎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32.7m）排放，1#烘干粉尘经配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25.2m）排放，2#烘干粉尘经配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25.2m）排放，一次冷却粉尘经配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32.2m）排放，二次冷却粉尘经配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6#排气筒（32.7m）排放，微粉粉碎粉尘及打包粉尘经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7#排气筒（24.7m）排放。

本项目发酵过程为厌氧发酵，臭气产生量较小，经过车间通风换气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1.从声源上控制，各生产加工设备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

3.项目产噪设备安装时底座稳固，加设减振垫。平时对设备的进行保养、检修、维护和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除铁杂质统一收集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经规范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9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高度为 7.8m，由监测结果可知，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 $120\text{mg}/\text{m}^3$ ， $0.47\text{kg}/\text{h}$ ）。

2#排气筒及 6#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高度为 32.7m，由监测结果可知，2#排气筒及 6#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 $120\text{mg}/\text{m}^3$ ， $13.66\text{kg}/\text{h}$ ）。

3#排气筒及 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高度为 25.2m，由监测结果可知，3#排气筒及 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 $120\text{mg}/\text{m}^3$ ， $7.4\text{kg}/\text{h}$ ）。

5#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高度为 32.2m，由监测结果可知，5#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即 $120\text{mg}/\text{m}^3$, $13.26\text{kg}/\text{h}$)。

7#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高度为 24.7m , 由监测结果可知, 7#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即 $120\text{mg}/\text{m}^3$, $6.97\text{kg}/\text{h}$)。

综上, 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 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泵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内集水管网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污水处理站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管网进入防城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5 年 3 月自行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 (总排口) 水质中 pH 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以 P 计)、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数据, 化学需氧量及氨氮均稳定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 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 除铁杂质统一收集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经规范收集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4月防城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5年4月, 防城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3.3%, $\text{PM}_{2.5}$ 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4月广西近岸海域自动监测水质状

况》，GX03站位（防城港西湾海域）水质为第一类，水质优良。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5）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防城港澳加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5月22日

“生物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签字
1	防城港澳加帮四工业有限公司	梁新林	副总理	135 29 75	建设单位	同意	梁新林
2	防城港澳加帮四工业有限公司	董帅	研发员	152 1606	建设单位	同意	董帅
3	防城港澳加帮四工业有限公司	周敏东	研发员	137 8486	建设单位	同意	周敏东
4	防城港澳加帮四工业有限公司	马峰	研发员	188 4517	建设单位	同意	马峰
5	防城港市环保协会	罗文子	工程师	139 0779	专家	同意	罗文子
6	防城港市环保协会	陈松	高级工程师	133 9777	专家	同意	陈松
7	广西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高工	186 760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同意	秦奇
8	广西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峰	技术员	191 140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同意	黄峰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